

保證金退費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上午

一、本人申請使用本市民生社區中心集會堂 年 月 日 下午 時段

夜間

辦理 活動，業辦理完竣，現場恢復原狀，請派員檢視，並退還
所繳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整。

二、檢附收據 1 張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民政局

申請單位：

申請人：

住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／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申請退還使用民生社區中心集會堂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整。

具領單位：

具領人：

住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／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收執聯

申請退還使用民生社區中心集會堂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整。

具領單位：

具領人：

承辦人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